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 号

鲁东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鲁东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鲁东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鲁东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句中“鲁东大学是一所以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为主体，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综合性大学。”修改为：“鲁东大学是一所以文理工为主体、教师教育为特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综合性大学。”

第二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根据办学资源、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三）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四）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五）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自主制定本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

（六）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七）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八）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坚持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实施学科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和依法治校战略，建设应用型、有特色、国际化的高水平大学。”修改为:“学校坚持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内涵建设为主题，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基础，以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证，努力建设省内一流、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

第四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致力于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章程第九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鲁东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改为：“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六条　章程第十一条“学校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和第十二条“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学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传承和弘扬先进文化。”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为区域、行业和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及其他非学历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及其他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删除。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校坚持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和原第十七条“学校传承和弘扬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和凸显新的办学特色。”合并为：“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传承和弘扬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和凸显新的办学特色。”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积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依法在海外开设孔子学院，推广汉语国际教育，传播中华文化。”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积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依法在海外开设孔子学院等海外办学机构，推广汉语国际教育，传播中华文化。”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删除。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中国共产党鲁东大学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常委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领导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五）组织党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修改为:“第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鲁东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

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推进反腐败斗争;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学校最高领导机构，学校重大问题由党委全委会讨论决定。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修改为：“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条“中国共产党鲁东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鲁东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

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委驻鲁东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校长是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工作。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和安全保卫工作;

（三）拟定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组织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定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修改为:“第十

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拟订和实施学校考核管理和绩效分配办法;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五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传达学习上级和党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听取行政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研究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通过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方案；

（五）讨论研究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六）酝酿需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方案；

（七）研究需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

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学校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决策和咨询机构，由各学院（教学部）推荐的有学术影响的教授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依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原第二十七条“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审议重要学术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

（四）审定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

（六）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调查和判定学术争议事项和学术不端行为;

（七）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八）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原第二十九条“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

进行决策和咨询，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职能部门制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重大教学建设措施、教学管理体制建设;

（二）审定专业建设规划，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意见；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审定课程建设规划，指导精品课程的建设，审查课程评审结果;

（四）审定教材建设规划，审议教材建设立项和验收，推荐出版自编特色教材;

（五）审定教学改革方案，审议教改立项、结项验收及教学成果奖等;

（六）审定教学评估工作方案，指导教学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和分析;

（七）审定实践教学基地及实验室建设规划，指导实践教学。”、原第三十条“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决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有关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研究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标准条件和实施方案;

（二）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和工作规程，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

（三）组织成立学科组，对各单位推荐的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复核和评议，对各单位推荐的参加各学科组共同竞聘的人选进行业绩资格复审和评议推荐；

（四）受理学科组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意见，研究推荐专业技术岗位拟聘人选；

（五）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诉和举报；

（六）审定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职责、任期目标、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

（七）研究提出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改革的建议方案。”

合并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或决策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下设学科建设与发展、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理工农医科学研究、研究生教育指导、本科生教育指导、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或决策学校发展规划、校级学术单位的设置与调整、学校重要学术管理制度和学术标准等重大学术事项；

（二）审定和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和院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审定和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和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或工

作规则;

（四）听取和审定各专门委员会研究或决定的有关学术事项。

（五）听取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指导协调专门委员会和院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六）学校授权或委托处理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及审议处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

（二）审定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下新增研究生招生方向领域；审定各学科专业（领域）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三）审议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四）审批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中的异议问题，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及审议处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审议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作出授予

相应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四）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

（五）指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六）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异议问题，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学校章程的制定及其修订提案;

（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和校园建设等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及重要问题解决方案;

（三）听取和讨论年度行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

（四）讨论通过教职工集体福利实施方案;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监督各级领导干部;

（七）对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

责。”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修改为：“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权益维护和综合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权益维护和综合素质提高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校设立监察处和审计

处，行使行政监察和内部审计职能，对行政工作和经济活动进行监察审计与监督。”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审计处，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经济活动进行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六条“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教学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三）开展学生教育与管理；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五）负责内设岗位的评聘、使用与考核；

（六）拟定年度招生计划；

（七）使用和管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教学科研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二）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开展学生教育与管理;

（五）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六）负责内设岗位的评聘、使用与考核;

（七）拟定年度招生计划;

（八）使用和管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学院党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院党总支（党委）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建工作，按照学院党总支（党委）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总支（党委）书记主持本学院党总支（党委）全面工作。”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学院设立院教授委员会。院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重要学术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决策和咨询机构，依据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院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校基层学术议事决策机构，负责本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或决策，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学院建立教职工代表大

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

第二十八条　章程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与学校内部管理;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六条“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相应处分。”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章程第五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

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员工进行聘用。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进行任期考核及其他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职员工进行聘用。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教职员工进行聘期考核及其他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聘约约定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聘约约定的权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五十六条“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等经费及各类捐赠。”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内各单位财务工作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和原第五十九条“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设立预决算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预决算政策，论证年度预决算原则

和预算方案，审议和评估决算报告、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合并修改为：“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研究制定预决算政策，论证年度预决算原则和预算方案，审议和评估决算报告、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六十三条“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